

证券代码：836131

证券简称：旭成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旭成（福建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10 月 29 日 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陈浩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浩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届监事会提名陈浩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

届满止。陈浩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连仁志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届监事会提名连仁志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。连仁志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旭成（福建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旭成（福建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 日